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76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及本次审议程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或“阿里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拟调整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部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将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7,000.00万元调整至12,000.00万元,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由14,000.00万元调整至19,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徐重先生、王一婷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广告促销、系统维护等网络技术服务,采购商品	按协议定价	3,000.00	1,324.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7,000.00	7,268.61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按协议定价	4,000.00	2,507.32
合计				14,000.00	11,100.63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别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7,268.61万元,超过该类别原预计额度7,000.00万元,主要系相关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合作进度与年初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导致该类别实际交易金额高于原预计金额。上述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实际业务需求开展,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1,100.63万元,尚未超过2026年度预计总额度14,000.00万元。

考虑到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仍将持续开展,结合前三季度实际交易规模、后续业务合作安排及第四季度预计交易需求,原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别预计额度已无法满足全年业务开展需要。为保障相关业务正常开展,并为后续实际交易留有合理额度空间,公司拟将该类别2026年度预计额度由7,000.00万元调增5,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由14,000.00万元调整为19,000.00万元。除上述预计额度调整外,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2026年度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在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调整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前2026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广告促销、系统维护等网络技术服务,采购商品	按协议定价	3,000.00	3,000.00	1,324.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12,000.00	7,000.00	7,268.61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按协议定价	4,000.00	4,000.00	2,507.32
合计				19,000.00	14,000.00	11,100.63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广告促销、系统维护等网络技术服务	2,468.90	2,000.00	0.4030	23.45	详见202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3,562.91	3,500.00	0.8532	1.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业务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实际发生金额受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年度关联交易前,业务部门基于历史合作情况,结合预期外部环境及相关需求进行评估测算,由于相关因素不断变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部分,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说明: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广告促销、软件开发等网络技术服务的业务增加;2025年公司与阿里巴巴日常经营合作业务增加,导致实际发生额超出2025年初预算金额,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于1999年6月28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美国存托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BABA),其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988)。阿里集团是一家聚焦电商和云计算的全球科技公司。阿里集团为商家、品牌、零售商提供数字化基础设施、物流设施、效率工具以及全局营销覆盖,助力其开展营销、销售,并与消费者互动。阿里集团还为企业提供领先的云基础设施和服务,及协同办公能力,支持其数字化转型和业务增长。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6年9月30日,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约89,361.9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3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亦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阿里巴巴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因此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产生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74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CEO王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家居连锁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以下简称“本次主债务”),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公司为本次主债务的共同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借款事项”),构成公司为家居连锁融资提供信用支持。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将本次共同借款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相关还款义务,主要系为满足家居连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正常经营和融资安排。家居连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管理和监督,本次共同借款事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家居连锁未就本次共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主要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本次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

本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本次共同借款事项,同意公司按照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还款义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审议批准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必要法律文件。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拟调整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部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别的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从7,000.00万元调整至12,000.00万元,将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从14,000.00万元调整为19,000.00万元。

本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徐重先生、王一婷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6)。

三、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75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商业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物业”)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信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信源”)、吉林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太阳城”)、内江居然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居然”)、山西坤成商业综合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坤成”)为商业物业全资子公司。

因业务发展需要,家居连锁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以下简称“本次主债务”),借款期限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公司为本次主债务的共同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借款事项”),构成公司为家居连锁融资提供信用支持。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将本次共同借款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共同借款事项,同意公司按照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还款义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审议批准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必要法律文件。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共同借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共同借款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外,哈尔滨信源拟以其持有的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168号的相关不动产、吉林太阳城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杭州路41、56号的相关不动产、内江居然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89号的相关不动产、山西坤成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333号1幢-1~5层的相关不动产,为本次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抵押担保事项”)。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就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二、本次共同借款事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6层1601

4、法定代表人:王宁

5、注册资本:12,755.10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家居连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3,750,417.94万元,负债总额2,176,901.8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60,538.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2,423.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27,295.6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954,777.36万元,利润总额-69,523.25万元,净利润-58,812.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3,702,299.91万元,负债总额2,099,582.4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22,995.2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66,128.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61,732.52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665,882.05万元,利润总额40,770.23万元,净利润30,233.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家居连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借款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0,000元

4、借款期限及利率: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以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00个基点确定,每3个月调整一次。

5、其他相关约定:主合同项下的提款权由家居连锁享有,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还款义务。哈尔滨信源、吉林太阳城、内江居然、山西坤成分别以其持有的相关不动产对本次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三)反担保安排

家居连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本次共同借款事项风险可控,家居连锁未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相关还款义务,主要系为满足家居连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正常经营和融资安排。家居连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管理和监督,本次共同借款事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家居连锁未就本次共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主要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本次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

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共同借款事项,同意公司按照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还款义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审议批准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三、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前文

2、被担保人二: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4月25日

(2)注册地址:武昌区中南路9号

(3)法定代表人:王宁

(4)注册资本:622,704.8814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4,332,243.78万元,负债总额2,354,679.2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64,545.9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69,348.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905,255.7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114,394.34万元,利润总额-119,787.31万元,净利润-102,078.5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4,123,706.37万元,负债总额2,127,768.3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25,655.5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7,472.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929,065.25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775,817.49万元,利润总额28,003.92万元,净利润20,081.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哈尔滨信源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抵押人/乙方:哈尔滨信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债务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抵押担保

(5)抵押物的基本情况:哈尔滨信源以其持有的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168号的相关不动产为本次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为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204号(以下简称“哈尔滨信源物业”)。除本次抵押担保外,哈尔滨信源物业存在为商业物业、家居连锁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0日、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临2025-059)。哈尔滨信源物业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担保范围:本次主债务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7)合同生效条件:抵押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2、吉林太阳城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抵押人/乙方:吉林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债务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抵押担保

(5)抵押物的基本情况:吉林太阳城持有的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杭州路41、56号的相关不动产为本次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为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72098号、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72106号、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72096号及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71802号(以下合称“吉林太阳城物业”)。除本次抵押担保外,吉林太阳城物业存在为商业物业、家居连锁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0日、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临2025-059)。吉林太阳城物业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担保范围:本次主债务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7)合同生效条件:抵押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3、内江居然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抵押人/乙方:内江居然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债务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抵押担保

(5)抵押物的基本情况:内江居然以其持有的位于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89号的相关不动产为本次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为川(2023)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88576号、川(2023)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88575号、川(2023)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88578号、川(2023)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88577号及川(2023)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88579号(以下合称“内江居然物业”)。除本次抵押担保外,内江居然物业存在为家居连锁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内江居然物业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7)合同生效条件:抵押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4、山西坤成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抵押人/乙方:山西坤成商业综合体管理有限公司

(3)债务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抵押担保

(5)抵押物的基本情况:山西坤成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333号1幢-1~5层的相关不动产为本次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33733号(以下简称“山西坤成物业”)。除本次抵押担保外,山西坤成物业存在为商业物业、家居连锁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临2026-055)。山西坤成物业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担保范围:本次主债务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7)合同生效条件:抵押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三)反担保安排

家居连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本次抵押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家居连锁及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余额共计476,329.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五、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627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网TH,扩位简称:电网设备ETF天弘。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0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0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7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5,09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8,388.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5,09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205,098,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6-05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文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首文科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存在正在筹划中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于2026年10月27日至11月10日期间多日涨停,累计涨幅67.65%,同期东方财富传媒行业指数(BK0486)上涨8.69%,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受全国电影票房大幅下降影响,同时叠加新游戏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29.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54.5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1,120.90%。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整体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首文科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存在正在筹划中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